

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

與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有關的政策及事宜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與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有關的事宜，向委員匯報最新情況。

與墟市有關的政策

2. 政府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。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（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不持異議），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，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眾秩序和安全、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，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，政府會就使用場地事宜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。

二零一七年農曆新年墟市及熟食墟市

3. 與其他墟市建議一樣，政府對在農曆新年舉辦墟市的建議持積極態度。至現時為止，不同團體提出的建議都是以公眾活動和節慶為主。

4. 在二零一七年，不同的地方組織在深水埗舉辦了兩個農曆新年熟食墟市，一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（年初一至年初三）期間在楓樹街舉行，另一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（大除夕、年初一及年初二）期間在通州街舉行。另外，亦有團體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（正月十五元宵佳節）在東涌舉辦元宵藝墟。至於政府建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（年初一至年初三）在旺角舉辦熟食墟市，油尖旺區議會原

則上支持，但最後否決以麥花臣遊樂場作為墟市的擬議選址。

程序

5. 有關處理墟市建議的程序，包括使用“明火”的熟食墟市，我們已在多份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闡述(見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會議立法會 CB(1)450/16-17(01) 及 CB(1)450/16-17(11)號文件；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立法會 CB(1) 570/16-17(01) 、 CB(1) 525/16-17(02) 及 CB(1)570/16-17(03)號文件；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立法會 CB(1) 690/16-17(03)及 CB(1) 690/16-17(05) 號文件；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會議立法會 CB(1) 842/16-17(01)及 CB(1) 842/16-17(03)號文件；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會議立法會 CB(1) 1118/16-17(01)號文件)。